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165號

聲 請 人 嘉義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甲○○

相 對 人 C0000000-0 (真實姓名、住所詳卷，現安置中)  
C0000000-0 (真實姓名、住所詳卷，現安置中)

前列二人共同

法定代理人 C0000000-A (真實姓名、住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繼續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相對人C0000000-0、C0000000-0自民國113年11月23日下午2時起，繼續安置3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C0000000-0、C0000000-0（均為未滿7歲之兒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2項之規定「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真實姓名、住所詳卷，下稱相對人）兩人體態健康，於民國113年10月起由社工媒合托育資源，2名相對人均交由褓母全日托，惟相對人之監護人未負擔托育費用，於113年11月9日開始失聯，亦未曾返家，聲請人接獲通報後評估監護人失聯之行為恐導致相對人2人有流離失所之高風險，為維護相對人2人之人身安全及受教養權益，聲請人遂於113年10月20日下午2時許緊急安置相對人2人，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之規定，聲請准予自同年月23日起繼續安置相對人3個月等語。

二、兒童及少年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

01 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  
02 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  
03 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者。(三)兒童及  
04 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  
05 正當之行為或工作者。(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  
06 安置難以有效保護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  
07 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知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  
08 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  
09 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  
10 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  
11 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  
12 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  
13 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本院  
14 調查結果：

15 (一)聲請人主張之前述事實，已據其提出嘉義市政府兒少保護案  
16 件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兒少保護案件通報表、嘉義市政  
17 府社會工作人員個案訪視處理建議表等件為證，應可信為真實  
18 。

19 (二)又參酌前述個案訪視處理建議表所載處理建議略以：本案監  
20 護人失聯，親屬皆無人知曉監護人下落，社工協助申請失蹤  
21 協尋，然相對人2人無監護人照顧，親屬無意願照顧兩名子  
22 女，且家長遲遲未支付褓母托育費用，褓母亦表示將無法再  
23 無償照顧兩名相對人，評估恐有流離失所之風險等語，有前  
24 述個案訪視處理建議表可稽。

25 (三)綜上，相對人2人之家庭既無法提供適切之保護及照顧，依  
26 前述規定及說明，為提供相對人安全維護環境及適切之照護  
27 ，認應繼續安置相對人2人妥予保護，始能維護兒少之權益  
28 。從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依前述  
29 規定裁定准予繼續安置相對人2人3個月。

30 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家事事件法  
31 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02 家事法庭 法官 黃仁勇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05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07 書記官 劉哲瑋